#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城管行复[2020]第5号

申请人: 罗某

被申请人: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

申请人罗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2020年1月7日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 (穗综埔违建处字[2019]28-063号),于 2020年2月23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依法受理,现已审查终结。

# 申请人请求:

撤销被申请人穗综埔违建处字[2019]28-063号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。

# 申请人称:

2020年1月7日傍晚五时许,被申请人几名穿着便衣的工作人员,神秘兮兮地来到申请人位于大塱村中街十六巷 6号的家门口,手脚麻利地在墙壁张贴了包括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》在内的数份执法文件,然后扬长而别。申请人看罢这些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因觉得事关重大,第二天,到村

里和邻村打探其他违建人是否收到或贴有这样的执法文书。 被打探和了解的"违建"基本上是豪门大宅或动则占地面积 近千平方米的楼堂馆所。都说,没收到也没见张贴这样的执 法文书。申请人顿生疑窦: 为何他们的违建没见到也没见张 贴这样的执法文书,偏偏拿申请人开刀?明显是"选择性执 法"。前段时间,申请人因觉得村干部主导的《旧村改造补 偿方案》不合理,拒绝签约,于是,"得罪"了村干部,就 招来了今天的麻烦: 村干部与城管联手, 用此阴招"迫祭"。 姑且不说"迫签"是否合理、合法。被申请人称:申请人的 涉案房屋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 规定: "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 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"确实, 申请人涉案房屋建设时没有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 申请人要问: 村干部和哪些"有头有面者"的房屋, 难道他 们建设时就取得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? 据申请人所 知,有史以来,偌大的大塱村,近二千村民,就只有三位"幸 运儿"建房时取得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时间是在2000 年代初期。其他的房子,均是《农村宅基地使用证》或是无 证房屋。如果按照被申请人的"执法标准", 那么, 整个 萝岗 99%的村民房屋均属违法建筑,都得一视同仁,张贴如

此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, 非判处"死刑"不可。 被申请人又称:"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 十四条的规定,责令你在2020年1月14日前自行拆除本案 的违法建设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实施的时间 是 2008 年, 但申请人的房子却是在解放前就存在, 于 2003 年时因年久失修, 拆除重建成了。入住至今一直没有人来过 问过。根本就不是被申请人在其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中所称: "《经查》, 当事人罗某于 2009、2010 年期间·····未 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情况下,擅自 · · · · · " 由于申请人持有《农村宅基地使用证》, 涉案房屋是通过 折旧建新,在原址上建成今天模样的,建成后再没拆建过。 将申请人的房子列入"违法建设黑名单", 限期拆除, 属 于认定事实不清。常识告诉我们,法律问题需要遵循的法治 原则是:"法不溯及既往"。通俗点就是:不能用今天的规 定去约束与处罚昨天的行为。被申请人作为"处罚依据"(适 用法律)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却是在 2008 年 才正式公布、实施。不考虑涉案房屋的建造时间,更无考虑 申请人是否属于一户一宅,拆除行为将导致申请人一家"流 离失所、无家可归"等客观条件,直接依照 2008 年的法规 行使"执法权", 显然是不合理且有失公平的。同时, 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,行政处罚最 长的追诉时间是二年。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,不再给予行政

处罚。由于涉案"违建"发生时间是在十多年前,无证据证明违法行为"连续或继续状态"的情况下,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。

#### 被申请人称:

- 一、答复人有权查处案涉违法建设的法律依据。《广州 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四条:"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 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,市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 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。"
- 二、答复人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事实认 定清楚,证据确凿。经答复人执法人员调查,被答复人未取 得建设规划许可,于 2007 年擅自在黄埔区萝岗街大塱中街 十六巷 6 号建设一栋六层框架结构房屋。经测量房屋建基面 积 74.5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502 平方米,已建成入住。萝 岗街萝岗社区居民委员会经核实, 出具《证明》证实案涉房 屋与被答复人所持有的《农村(墟镇)宅基地使用证》(穗 郊字第300848号)证载地址大塱村北街8巷10号相互一致。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黄埔区分局出具专业意见认为:案涉建设工程应当办理规划 报建手续,但未向该局申请过规划报建;案涉建设工程在现 行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公园绿地以及道路用地,现状住 宅用途不符合城市规划。案涉建设工程超出《农村(塘镇) 宅基地使用证》登记范围的部分为 "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

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",未超出部分为"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"。以上事实,有《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四至图、《调查笔录》、《农村(墟镇)宅基地使用证》(穗郊字第 300848 号)、《关于协助提供罗某在萝岗街大塱中街十六巷 6 号涉嫌违法建设规划意见的复函》(穗开规划资源函[2019]3151 号)、《证明》等证据予以证实。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三、答复人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程序合 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。2019年10月18日,答复人执法人员依 法对黄埔区萝岗街大塱中街十六巷 6 号房屋进行现场检查。 查明涉案建筑物为一栋六层框架结构房屋。经测量房屋建基 面积 74.5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502 平方米,已建成入住。 执法人员拍摄现场照片,绘制四至图、被答复人罗某不在现 场,由社区工作人员对《检查笔录》和现场照片见证并签字 确认。同日,答复人向被答复人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,但被 答复人没有到执法队接受询问调查,执法队派员上门制作 《询问笔录》,但被答复人拒绝接受询问,故无法制作《询 问笔录》。2019年10月28日,答辩人分别对萝岗社区工作 人员李仲健和钟柱均进行调查并制作《调查笔录》,该两名 被调查人陈述案涉房屋由罗某于 2007 年出资建设。2019 年 12月20日,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出具《关于协助提供罗某在萝岗街大

塱中街十六巷6号涉嫌违法建设规划意见的复函》(穗开规 划资源函[2019]3151号)。2020年1月2日,答复人作出 《告知书》( 穗综埔告字[2019] 28-063 号) 并送达被答复人, 告知被答复人拟对其上述案涉违法建设作出责令限期自行 拆除超出《农村(塘镇) 宅基地使用证》登记范围部分的面 积的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理决定,并告知其有权提出陈述和申 辩。答复人认为被答复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,于2020年1月7日,作出《违 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穗综埔违建处字[2019] 28-063 号), 责令被答复人在2020年1月14日前自行拆除超出《农 村(墟镇)宅基地使用证》登记范围部分的面积的违法建设 拆除违法建设,如逾期未拆除,则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该决 定书于作出当日送达被答复人。

综上所述,我局依法对被答复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事实清楚、 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,请求予以依法维持。

##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:

2019年10月,被申请人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,于2007年擅自在黄埔区萝岗街大塱中街十六巷6号建设一栋六层框架结构房屋,建基面积74.5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502平方米。被申请人拍摄现场照片,发出《询问通知书》,制作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。被申请人致函征询规

划部门意见,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广州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《关于协助提供罗某在萝岗街大塱中 街十六巷 6 号涉嫌违法建设规划意见的复函》(穗开规划资 源函[2019]3151号)称案涉建设工程应当办理规划报建手续, 但未向该局申请过规划报建;案涉建设工程在现行法定控制 性详细规划涉及公园绿地以及道路用地、现状住宅用途不符 合城市规划。案涉建设工程超出《农村(塘镇)宅基地使用 证》登记范围的部分为"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 影响的违法建设",未超出部分为"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 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"。萝岗街萝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证实案涉房屋与申请人持有的《农村(塘镇)宅基地使用证》 (穗郊字第 300848 号)证载地址大塱村北街 8 巷 10 号相互 一致。2020年1月2日,被申请人作出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告知书》【穗埔综告字(2019)28-063号】,同日留 置送达申请人,1月7日,被申请人作出《违法建设行政处 理决定书》【穗综埔违建处字(2019)28-061号】,同日留 置送达申请人。

## 本机关认为:

根据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四条规定: "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,市、区、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、镇辖区范

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。....."被申请人 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进行查 处的职权。根据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二条 "…… 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,属于 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。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建筑物、构筑 物,是否属于违法建设,依照建设当时施行的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予以认定。"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 十二条: "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建筑物、构筑 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,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 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 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,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件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 有关批准文件后,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"。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: "未取得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 设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今停止 建设;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, 限期改 正,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; 无 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, 限期拆除, 不能拆除的, 没收 实物或者违法收入,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"。本案中,被申请人经过现场检查,调查询问相关人 员,征询规划部门意见,查实申请人未经规划部门许可,于

2007年擅自在黄埔区萝岗街大塱中街十六巷 6号建设一栋六层框架结构房屋,建基面积 74.5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502 平方米。超出申请人《农村(墟镇)宅基地使用证》(穗郊字第 300848号)证载面积(占地面积 63 平方米,层数 2 层,建筑面积 126 平方米)。被申请人认定涉案建筑超出《农村(墟镇)宅基地使用证》登记范围部分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,做出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理决定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适用依据正确,程序合法,并无不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维持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穗综埔违建处字 [2019] 28-063 号)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4月15日